

雲林縣斗六市攤販臨時集中場收費及營運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集中場攤位出租，採公開底價標租方式辦理，以投標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獲攤位承租資格。<u>但原攤位承租戶有優先承租權。</u> 集中場依事實需要本所得委託經營管理。	第四條 集中場攤位出租，採公開底價標租方式辦理，以投標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獲攤位承租資格，<u>惟原攤位承租戶有優先承租權。</u> 集中場依事實需要本所得委託經營管理。	但書敘明原攤位承租戶有優先承租權。
第五條 <u>參加標租集中場攤位之自然人或商業負責人須為設籍於本市六個月以上(以戶籍登記為準)之成年人，且未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u> <u>自然人應具備下列要件情形之一：</u> 一、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 二、經發證或登記有案目前仍從事攤販業者。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並有工作能力者。 四、經里長證明無固定職業收入，家庭賴其生活者。 <u>商業應依法登記，且所營業務為餐飲業。</u> <u>自然人、商業負責人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承租集中場攤位，合計最多以四個為限。</u> 委託經營管理投標人應具備<u>下列要件情形之一：</u>	第五條 <u>參加標租集中場攤位之承租</u>人須設籍於本市六個月以上(以戶籍登記為準)，<u>並應具備左列要件情形之一：</u> 一、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 二、經發證或登記有案目前仍從事攤販業者。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並有工作能力者。 四、經里長證明無固定職業收入，家庭賴其生活者。 委託經營管理投標人應具備<u>左列要件情形之一：</u>	1. 105 年起標租公告已開放持商業登記之原承租人參與投標，同步修正自治條例。 2. 格式為橫書將左列改成下列。 3. 明訂以自然人、商業負責人及其三親等內投標者，合計最多以 4 個攤位為限，避免攤位集中於少數人。

一、合法之公司登記組織(含外商公司)且經營業務項目需含有冷、熱飲、美食小吃等。 二、自然人、本國法人或政府立案民間團體。	一、合法之公司登記組織(含外商公司)且經營業務項目需含有冷、熱飲、美食小吃等。 二、自然人、本國法人或政府立案民間團體。	
第十條 集中場攤位得標承租人或委託經營管理得標人應於得標日起三十日內與本所訂立租賃契約，並於訂定契約當日一次繳清履約保證金，保證金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三萬元整(租賃到期，無息退還)；無正當理由而逾期者，視同放棄承租權，其押標金不予退還。 租金及清潔費繳納方式以按月繳納辦理。	第十條 集中場攤位得標承租人或委託經營管理得標人應於得標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所完成租賃契約公證事宜，並於訂定合約當日一次繳清履約保證金，保證金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三萬元整(租賃到期，無息退還)；無正當理由而逾期者，視同放棄承租權，其押標金不予退還。 租金及清潔費繳納方式以按月繳納辦理。	1. 公證係屬民事契約範疇。依本條例精神簽訂之租賃契約係屬行政契約範疇。 2. 為保障行政契約強制執行力，於租賃契約簽訂時增加一條約定：「承租人未履行本租賃契約義務時，承租人應接受本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第十一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承租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應在規定時間、地點依營業項目自行經營，不得轉讓、轉借、轉租、分租或交由他人代為經營。 二、如有聘僱員工之情形，仍應自行經營。員工之勞動條件應符合相關法規，且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提	第十一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承租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應在指定時間內營業。	1. 依據「雲林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同步修正自治條例。 2. 督導攤商聘僱員工應遵守「勞動基準法」規範。 3. 增加條文調整編碼。 4. 本所為轄管機關，水錶、電錶相關資訊更換本所應具有審核權。為管理及瞭解承租人營業狀況，本所應有水錶、電錶度數等相關資訊調閱權

<u>繳退休金，並應將勞動契約、薪資單和投保、提繳證明送本所備查，如員工有異動時，亦同。</u> 三、應加入該集中場自治組織。 四、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維護營業場所環境清潔。 五、飲食設備及攤販之食品應符合有關衛生法令規定之標準。 六、應自備有蓋不漏水容器存放廢棄物，並隨時保持乾淨。 七、飲食類攤販之經營，應將其產生之油煙及污水妥善處理方得排放。 八、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爆裂物或易燃物品。 九、攤位內不得作住家之用。 十、不得有違反或妨害衛生、交通、公共安全、公共秩序、製造噪音及違規之行為。 十一、不得販賣法令禁止或未經許可之物品。 十二、為市場環境及安全考量，本所得禁止車輛或動力機械行駛或進入。(身障輔具除外) 十三、履行租賃契約之規定並遵從主管機關之管理督導。 十四、<u>水錶、電錶及用戶名稱如有變動，應報請本所同意，且同意本所調閱水錶、電錶度數等相關資料。</u>	二、應加入該集中場自治組織。 三、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維護營業場所環境清潔。 四、飲食設備及攤販之食品應符合有關衛生法令規定之標準。 五、應自備有蓋不漏水容器存放廢棄物，並隨時保持乾淨。 六、飲食類攤販之經營，應將其產生之油煙及污水妥善處理方得排放。 七、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爆裂物或易燃物品。 八、攤位內不得作住家之用。 九、不得有違反或妨害衛生、交通、公共安全、公共秩序、製造噪音及違規之行為。 十、不得販賣法令禁止或未經許可之物品。 十一、為市場環境及安全考量，本所得禁止車輛或動力機械行駛或進入。(身障輔具除外) 十二、履行租賃契約之規定並遵從主管機關之管理督導。	
--	--	--

十五、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十三、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十四條 <u>攤販臨時集中場承租之自然人、商業負責人或委託經營管理之得標人</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契約，<u>且本條例第四條但書不適用之</u>： 一、簽約後逾一個月尚未開始進駐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連續達一個月以上者。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二、如有積欠租金、水費、電費、清潔費或其他費用達三個月，經催繳仍拒不繳納者。 三、<u>未自行經營者或將攤位轉租、轉讓、轉借、分租或交由他人經營者。</u> 四、<u>死亡、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惟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得繼續營業至契約期滿，且應於死亡、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時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報請本所備查。</u> 五、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獲配零售市場攤鋪位者。 六、經政府輔導轉業者。	第十四條 <u>攤販臨時集中場承租人</u>或委託經營管理得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u>予撤銷攤位承租而終止契約</u>： 一、簽約後逾一個月尚未開始進駐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連續達一個月以上者。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二、如有積欠租金、水費、電費、清潔費或其他費用達三個月，經催繳仍拒不繳納者。 三、將攤位轉租、轉讓、轉借、分租或<u>委託他人經營者。但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共同經營管理除外。</u> 四、<u>死亡或受禁治產宣告者。唯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得繼續營業至租約期滿。但應於死亡或受禁治產宣告時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報請本所備查。</u> 五、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獲配零售市場攤鋪位者。 六、經政府輔導轉業者。 七、將戶籍遷離本市者。	1. 依據第五條承租人可能身分包含自然人、商業負責人或委託經營管理之得標人等。 2. 彰顯第十一條一、承租人須自行經營立法精神。 3. 承租人死亡、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已符合終止契約要件，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得繼續營業至契約期滿，但無本條例第四條之適用，

七、將戶籍遷離本市者。 八、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原攤位收回後由本所重新標租或有意參加委託經營管理者。惟使用期限至原攤位租期屆滿日為止。	八、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原攤位收回後由本所重新標租或有意參加委託經營管理者。惟使用期限至原攤位租期屆滿日為止。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u>修正時亦同</u>。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之條文，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u>	